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4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李福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貳仟貳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(新臺幣) |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     | 年息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22,322元 | 民國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2  | 19,886元 | 民國10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